

—建議案—

2004 年南方長鰭鮪之漁獲量限制及分配安排

會議時間：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（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

建議內容：注意到目前之南方長鰭鮪資源的 MSY 最佳估計值為 30,915 公噸，此 MSY 估計之不確定性繼 2003 年南方長鰭鮪評估後大幅改善；

進一步注意到 2003 年長鰭鮪評估會議及 SCRS 之 2003 年報告，認為南方長鰭鮪資源尚未被過度採捕，目前 $B_{current}/B_{MSY}$ 之最佳估計值為 1.66，而 $F_{current}/F_{MSY}$ 之最佳估計值為 0.62，且目前的平均漁獲量接近 MSY；

體認到根據 ICCAT 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，擬定及協商南方長鰭鮪配額分配安排之前，仍有必要進行更多之工作。

ICCAT 建議

1. 2004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的長鰭鮪總漁獲量限制在 29,200 公噸，此量接近該系群目前所估計之最佳替代生產量。
2. 為此建議案之目的，巴西、納米比亞、南非及中華台北應被視為是大西洋南方長鰭鮪之活躍捕撈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，所有其他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被視為非活躍捕撈南方大西洋長鰭鮪者。
3. 2004 年活躍捕撈南大西洋長鰭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應限制在 27,500 公噸。
4. 活躍捕撈大西洋南方長鰭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致力於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，俾確保 2004 年南方長鰭鮪之所有漁獲在捕撈後二個月內能提報給 ICCAT 秘書處。
5. 當南方長鰭鮪之累計漁獲量已達 22,000 公噸（達漁獲限量 27,500 公噸之 80%）之水準時，ICCAT 秘書處應通知上述第 2 項中所提及之所有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。
6. 當到達 22,000 公噸的漁獲警戒水平時，上述第 2 項所提及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立即著手多邊討論，以決定下一步應採取之方法，以防止該等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之總漁獲量超過 27,500 公噸之限額。

7. 當達到所設定之 27,500 公噸限額時，上述第 2 項所提及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立即履行措施，停止南方長鰹鮪之漁撈，以確保不會超過該限額。
8. 1998~2002 年南方長鰹鮪平均漁獲量低於 100 公噸之非活躍捕撈南方長鰹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，其南方長鰹鮪漁獲限制在 100 公噸。
9. 1992~1996 年南方長鰹鮪平均漁獲量超過 100 公噸之非活躍捕撈南方長鰹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不包含日本），其每年漁獲量應限制不得超過其 1992~1996 年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之長鰹鮪平均漁獲量的 110%。
10. 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南方長鰹鮪之總漁獲量不超過其在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南大目鰹鮪漁獲總重量之 4%。
11. 在此分配安排下，不應對低捕數量有轉移至下年之條款。
12. 捕撈南方長鰹鮪之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應該參與第 3 魚種小組期中會議，根據 ICCAT 於 2001 年通過之漁業可能的分配基準，擬定分配安排草案。
13. 南方長鰹鮪漁獲限制及分配安排應於 2004 年 ICCAT 委員會會議中依 ICCAT 配額分配標準研擬分配安排之第 3 魚種小組期中會議之結果檢討及進行修改。
14. 本建議案之全案取代 2002 年之「2003 年南方長鰹鮪之漁獲量限制及分配安排」建議案【編號 02-06 號】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7~8 頁。